健餘先生撫豫條教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陽明先生鄉約法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

尹會一著
張受長輯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

撫豫條教序

經濟之學。蘊之爲德行。發之爲事業。而發邇見遠。文告所著。亦遂與古謨訓彪炳天壤。夫子刪書。迪屢之辭。與嘉謀嘉猷並存簡策。可攷而知也。漢氏醇儒。首推董子。班史稱其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科別分編。最爲近古。後世以上疏條教統入文集。君子以爲猥矣。幷矣。受長痛先生沒世。而經世之文不可沒也。躬詣墓廬。商諸公子嘉銓。編輯遺稿。既刊奏議十卷。上疏略備。復謀梓行條教。嘉銓泫然流涕曰。先公守荆襄者六載。鎭淮揚者三年。條教甚多。不肖子時因溺於舉業。不知收拾。隨侍豫州。始藏弆手澤。固已晚矣。又未與聞政事。勵有存者。受長益以所見編爲四卷。卷一、與寮屬開誠布公。振興吏治。卷二、分社敷教。力行規勸條約。卷三、訓俗型方。致嚴於非禮非義之禁。卷四、罪己恤災。賑濟事宜甚具。俱以分社而通上下之情。屢見乎辭。凡尋常檄示假手於幕府者。不與焉。憶在大梁。受長親承左右。目覩績效。官樂輸誠。不事粉飾。民免煩苛。相安仁宇。雅意教化爲重。倣古家塾黨庠。設立社學。酌藍田呂氏鄉約。設誠致行。四境翕然蒸變。故豫中民謠。有易刑名而富強。進富強而道德之論。豈徒頰舌之感哉。編次既竣。敬書簡端。俾後之覽者。知先生之學。原本經術。所居而治。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接踵董子。爲北學冠。而經世之文。卽德行之措注。事業之標的。有志仕學者。具知所嚮往云。

乾隆十有五年秋九月庚子。渤海門人張受長謹識。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卷一

清 尹會一撰

告誡寮屬

國家設官分職。以勤治理。務在大法小廉。殫盡誠而熙庶績。本都院德涼才薄。忝任封疆。夙治民生。仰膺至鉅。一省之官箴。卽本都院之官箴。一省之休戚。卽本都院之休戚。用是夙夜惴惴。履薄臨深。下車伊始。各官之賢否。雖未盡悉。兩河之吏治。略見一斑。大率文飾居多。廢弛不免。蕩檢踰閑者。亦有其人。本應劾奏。以肅官方。惟是綜核示威。本都院有所不忍。念自服官以來。凡遇僚友。一秉愚誠。共相勸勉。能改過者。爲君子。受盡言者。爲善人。惟期一路相安。不欲一家有哭。今特開誠告誡。與諸君子力圖更新。郡守牧令。古所稱民之師帥也。與民最親。膏澤及民亦最易。願以存心愛物一言。時時內省。以勤謹和緩四字。拳拳服膺。一粟一絲。常切脂膏之念。一舉一動。不忘撫字之勞。愼毋闕茸貽羞。隳詬亡節。以及簠簋不飾。致挂彈章。庶幾愜我素心。不爲鷹鸇之逐。眷懷循吏。長與鸞鳳同羣矣。若夫方伯外臺。表率全省。守巡監司。分轄數郡。或承流宣化。或秉憲持綱。倣特楷模羣吏。更爲本都院之所藉以匡不逮者。正直是與。共抒報國之誠。尤有厚望焉。

咨詢民隱

敷政在於安民。安民在於周知民隱。設誠而致行之。此非使者一人聞見所能及也。惟賴良有司同心求可。共成治理。中州當嚴厲之餘。刑名操切。蒙蔽多端。本都院不揣迂疎。思以道德更化。亟圖宣布皇仁。培養元氣。而體察民生疾苦。最爲先務。兩河幅隕遼闊。統轄十府三州一百有九州縣。自難徧歷其境。牧令各子其民。實親理之。郡守各率所屬。實目擊之。異方殊俗。審厥情形。何者宜革。何者宜興。何者宜先。何者宜後。諒已籌之熟矣。其各據實條列。毋隱毋飾。夫恥於下問者。長吏之陋也。問而不言者。有司之過也。本都院盡布腹心。求實政於斯。觀循吏於斯。若視爲具文。則大非咨詢之意矣。

士民約法六條

移風易俗。必先化導之方。彰善癉惡。首重勸懲之道。蓋百姓雖有醇頑。而天良悉秉彝好。本都院念切安民。心殷敷教。略舉大端。爲我士民約法如左。

一、端士習以重民望。學校爲觀摩之地。紳士乃教化所先。惟閉戶潛修。立品敦行。庶可表率四民。儀型鄉里。倘或把持官府。欺壓鄉愚。蕩檢踰閑。干犯法紀。豈不貽羞門第。有玷宮牆。王章具在。各宜愛鼎。

一、嚴訟師以遏刁告。豫省界聯吳楚。地多訟棍。往往哄誘愚民。譸張爲幻。或小事而釀成大獄。或睚眦而妄指奇冤。及至審虛反坐。而彼則脫然事外。是以訟師例禁甚嚴。爾等百姓。切勿墜其術中。揑詞誣控。自罹罪戾。爲訟師者。亟宜改弦易轍。各務本業。倘仍怙惡不悛。嚴究勿貸。

一、懲惡棍以靖地方。中州五方雜處。醇頑不一。歷有惡棍出入衙門。武斷鄉曲。顚倒是非。閭閻受其荼毒。

良善何由安枕本都院疾惡如讎除惡如莠現在密訪查拏各宜悔過自新勿致噬臍無及

一、禁鬬毆以肅令甲中州民風秉性強悍微嫌細故動輒格鬬其始不過逞一時之忿及至身罹縲紲罪擬抵償上危父母下累妻子追悔已晚戒爾小民當平情忍氣因事三思各保身家共敦禮讓倘有好勇鬬很生事不法者地方官嚴拏究處

一、儆游惰以勤職業農工商賈何事不可營生有游蕩無賴之徒不耕不稼三五成羣忽聚忽散豈知一日失業則一身之衣食何來一人好閒則一家之俯仰何恃所以王政首禁游民爲牧令者所當稽察懲戒俾令各勤生理

一、戒輕生以全民命本都院涖任以來披閱各屬申報自盡之案殆無虛日或事起於細微或釁由於骨肉抹頸懸梁俄頃畢命不知此等命案照例驗埋並無抵法愚夫愚婦徒自捐軀殊堪憫惻試念死者何心生不可再亟宜猛省切勿憤激輕生

以上六條均爲人心風俗所係其各悉心敬聽講讓興仁共爲平世之良民勿蹈有司之法網庶無負本都院殷殷告誡之誠也

整理營伍四事

國家設兵衞民文武並重參遊而下千把而上均有管轄兵目經理營伍之責本都院提督軍務整頓維新所有應行事宜略具四端於左

一、重糧餉。兵丁養家餬口。全憑糧餉。扣剋一分。即有缺乏之虞。遲散一日。即多借貸之苦。必須隨領隨給。不得短少絲毫。不許稽延時日。違者參究。

一、簡軍實。向來將弁多佔空糧。按籍則名存。核實則數缺。最爲大弊。有則立即募補。毋致空缺虛懸。至於馬匹。務期膘壯。旗幟務期鮮明。盔甲務期堅固。器械務期銳利。鑼鍋帳房等項。亦須勤加收拾。毋致溼爛鼠傷。本都院不時委查。愼勿泛視。

一、勤操演。蒐苗獮閱。王政所重。是兵可百年不用。武不可一日不講。如弓箭、鳥槍、籐牌、扁刀、長槍、連環、子母礮等類。該將督率教導。務期純熟。其技藝生疎。不肯學習者。革退。該管官誤操。廢弛營務。即行揭參。

一、嚴約束。兵丁秉性悍強。最難安分。窩賭窩娼。習爲固然。好飲好鬬。無所不至。或把持市集。強買什物。或牧放馬匹。踐食田禾。或借盤詰巡查之名。因而需索。或乘護餉解犯之便。到處詐求。甚至微嫌細故。動輒結黨成羣。藐視官長。種種惡習。難以枚舉。必須嚴加約束。留心稽察。有犯必懲。庶守分知方。乃爲眞勇。毋得姑息養癰。自貽伊咎。

以上四事。均關要務。中軍有統領之責。轉行左右兩營。一體遵依。以收實效。本都院文事聿修。甯忘武備。以時考驗優劣。自見其各勉旃。

飭戒貪婪

居官首重維清。察吏莫嚴於守。故爵位雖有崇卑。究以不貪爲寶。才具雖有長短。要必無慾則剛。是操守

實立身之根基而持廉乃計吏之先務家本富也素封之室仕非爲貧固當愼取與於一介家本貧也淡泊之風安之若素尤當懍暮夜於四知今有養廉又存公費地方無捐賠之項上司無需索之煩廉吏可爲正在斯時胡不自愛利令智昏干犯科條身家莫保雖以本都院之居心寬厚不矜明察而見聞既眞亦難開一面之網可勝慨歎現將偃師郎令貪劣款蹟特疏糾參用肅官方仰司道府卽飭所屬一體懍遵務期各敦清操共勵廉隅常矢茹蘗之心時切焚身之戒勿聽家人衙役之慫恿竟爾垂涎勿因餽遺贈送之常規肆行染指至於知府直隸州與州縣最親必須身先表率而後弊絕風清杜絕苞苴而後上行下效正己正人尤爲要務各宜警醒交相砥礪刻刻以郎令爲前車之鑒而不致有白簡之登此則本都院諄諄布告之心也

飭戒濫刑

惟良折獄載在尙書以聲聽訟詳於周禮古昔聖賢於兩造具備之時猶必考察容貌簡核實情然後覈以法而議其罪未聞遽加以刑者誠重之也凡問刑衙門自應虛衷研訊惟明惟允庶幾獄成而孚乃若以刻深爲明察以嚴厲爲才能任意殘虐罔恤民命或未經鞫問敲扑頻加或業已招承推求不止哀號疾痛之狀宛轉階前具有耳目甯無見聞仁人君子奚忍出此至於據供定罪援律成招出入之間生死攸關吏宜詳愼該州縣審理事件必須平心靜氣悉秉虛公度理揆情務歸平允勿橫加捶楚勿專事深文則刑罰得中和氣致祥如任性濫刑草菅人命察出嚴參不貸若道府爲方面大員該臬司係刑名總

匯．愼恤之念．諒有同情．無俟本都院之諄囑也．

飭速結案

本都院披閱各屬案件命盜等事．例限綦嚴．尙知黽勉辦理．至於外結事件．一詳之後．累月不覆．則州縣自理詞訟．更可知矣．不知事犯到官．原被證佐．必有數人．各有生理．訟事一日不結．卽一日不能脫身．差役借此索詐．書吏從中舞弊．土棍構釁生波．莫不由延擱而起．故訟未結而家已破者有之．可爲寒心．至豫省自盡人命．婦女居多．果驗無傷痕．當場卽應責令領埋完結．近見各屬竟有一審再審．以至牽連妯娌．涉及姑嫜．拘至當堂質問．殊乖治體．豈必有意害民．而其病在於不勤．其原實由於不敬．誠能虛心以求之．實心以行之．天下無不可了之事也．試思朝廷設官．原以爲民．身爲父母．豈可偸惰自安．使小民無限苦情．置若罔聞．且一日有一日之事．日積則日多．何如完得一件．卽少一件．案牘無叢委之虞．百姓免拖累之苦．公私兩便．而必以曠官自廢．抑獨何心．牧令其愼之哉．至府州以上．凡有承審之責者．均以身先爲牧令勸．此又本都院之所殷殷屬望者也．

飭記功過

督撫之於屬員．向有記功記過之條．率皆視爲紙上空談．無關考核．非獨上司習焉不察．卽下屬亦過而輒忘．功多者不足以勸．過大者無以爲懲．殊非策勵人才．整飭吏治之道．仰司卽飭所屬．自本都院到任之後起．各州縣凡有記功記過者．俱申明該管府州．彙造一册．註明爲某事記功．某事記過．呈送本都院

查考。嗣後按月登記。於月底申送。如有功一次者。准其抵過一次。倘積至大過五次。即行糾參。積至大功五次。定行獎薦。並飭各屬於詳驗文稟內。官銜之下。俱註明功過若干次。如此。則本都院既得不時寓目。知該員居官之賢否。而各屬亦可隨事警心。交相砥礪。賢能者自更加鼓舞。平庸者必爭自濯磨。未始非振勵官方之一道也。法在必行。慎毋玩視。

勸課農桑

勸課農桑四事。經本都院奏明。通飭遵照。該州縣亟宜力行料理。即如老農爲勸導之人。曾否選擇。是何姓名。農時爲耕種所先。曾否將所定節候。徧行曉諭。至於量力授田以盡地利。曾否實力勸諭。多備機杼以勤女工。曾否設法製造。其最易辦理而刻不容緩者。又莫如種樹一事。大路兩旁。應補楊柳。村尾溝頭。籬邊屋角。並鹹鹼飛沙之地。不拘桑柘棗梨椿杜榆柳等樹。當此春氣方動。農務未興。必須及時栽植。過此以往。恐難成活。亦恐不暇。勢將延至來年。坐廢時日。應遵照本都院原奏。責成鄉耆保長。廣爲勸導。各就所宜之木。隨地種植。加意培養。其鄉耆保長。照種成數目。遞加獎勵。至地方官有能令民種成桑樹五千株。棗梨等樹一萬株者。核實册報。即記功一次。多者照數遞加。如有捏報。加倍罰種。仰司飛飭各屬一體遵行。毋違。

飭行保甲

保甲之法。非獨弭盜一節而已。即如窩賭窩娼。私鑄私宰。旗逃邪教。以及借穀散賑等事。無不藉此稽查。

最爲善政。編設之要。全在門牌開寫清楚。如男婦大小若干。現種地畝若干。應納錢糧若干。並作何生理。詳悉註明。如有增除。即不時改註。其循環簿內。亦即畫一註明。則一目了然。易於查察。屢經本都院檄飭。今聞地方官奉行不力。尙有未經詳註之處。合再通飭一體遵照。該管府州於因公下縣之便。亦須隨地抽查。倘有前項情弊。即行揭報。愼毋輕忽徇隱。

憂旱問過

豫省自入夏以來。雨澤愆期。本都院憂心如焚。寢食靡甯。現在省身思過。竭誠祈禱。而甘霖未沛。自維涼德。不足感格神明。實深惶悚。竊念水旱災祲。雖云氣化。實關人事。本都院叨膺封疆重任。忝爲通省大僚。一事之措置未協。一民之情志未通。皆足以上干天和。司道諸君。與我同寅協恭者也。所望直言規戒。以匡闕失。守令牧令。與我分猷贊理者也。所賴宣達民情。據實陳告。某弊未革。則亟革之。某利未興。則亟興之。務期開誠布公。各抒所見。愼毋瞻徇顧忌。退有後言。凡我同官。知我有素。諒不以予言爲文飾之具。或詳或稟。將傾耳以聽焉。萬一久旱成災。如何撫綏經理。並望悉心籌畫。預爲酌議。以資採擇。

飭議八蜡典禮

八蜡之祭。載在禮經。所以祈年報賽。典至重也。前飭各州縣建廟。以奉明禋。今夏亢旱。蝗蝻疊發。俱不爲災。麥秋大有。普慶豐登。足見神明默佑。傳謂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信不誣已。茲屆冬月。正當索饗之際。所有應行典禮。應用祭品。及犒賞老農飲福受胙之處。該司速行妥議造册呈送。俟閱定後。刊發各屬。定期

致祭一體舉行毋違

飭發明職

身教者從言教者訟昔有明訓本都院撫豫以來竊願與同官勉爲循良而躬行不力未堪表率羣僚深用自咎惟是身爲長吏職司率屬難容緘默而各官遠近不等又不能時時相見面加提撕每欲刊列成書迄今未就近閱甯陵呂新吾先生明職各條先得我心而其言之痛切尤能廉頑立懦啓聵震聾爰亟授梓印裝多帙通行飭發司道府廳州縣以及佐雜等員公事之餘即取一條細加觀覽各明厥職自無曠厥官循良輩出治化可期本都院與有榮施矣

（原缺一葉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二字）

曰能理家務。

處鄉之善十。

一曰能事長上。二曰能睦親故。三曰能恤孤寡。四曰能周貧乏。五曰能受寄託。六曰能救患難。七曰能解鬬爭。八曰能襄公事。如本鄉河堤樹畜保甲賑濟等務。九曰能導人爲善。十曰能規人過失。

服教之善八。

一曰能行聖道。二曰能習禮儀。三曰能讀小學。四曰能讀經史。五曰能習書法。六曰能講律令。七曰能絕異端。八曰能聯文社。如供備飲饌紙筆之類。

畏法之善四。

一曰敬畏官長。二曰能肅政教。三曰早完租賦。四曰恥入公門。

規過各條。

犯義之過六。

一曰酗博鬬訟。酗謂縱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鬬謂鬬毆罵詈。訟謂誣賴爭訟。二曰行止踰違。踰禮違法。三曰行不恭遜。侮慢齒德恃強凌人。四曰言不忠信。五

曰造言誣毀六曰營私太甚

不修之過五

一曰交非其人不論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者而朝夕與之游處則爲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勿論　二曰游戲怠惰謂進退疎野及衣冠全不完整者　三曰動作無儀

四曰臨事不恪主事歷忘期約後時臨事怠惰者　五曰用度不節

右規勸條約各州縣舉行該學生員多者以四百爲率用仁義禮智信五字於東西南北中立爲五社每社約隸八十人選端謹公直生員二人爲長擇村舍毗連居址相近者分上下社各糾其半教官依式各置規勸簿四本循來環去分發各社首列社長姓名諸生次之人各一頁善則朱書詳記過則墨筆直書每季月底社長呈送學師學師於下季月首十日內傳集諸生於明倫堂升座唱名有善命之列坐左右登記優簿有過則站立堂下面責令改如能改下屆勸懲時削去過跡三令不改罰跪讀臥碑大過則登劣簿以備申黜其無故不到者記過每年底教官分別核明一呈學院一呈本院庶幾優劣了然士爭奮勵至社長混俗模稜不直書詳記或偏徇不公善過混淆者斥退另選仍入劣簿以三年爲期老病請休者聽如三年內能教導諸生善多過少及有善無過者教官同牧令據實詳請以鄉飲儐介榮之如教官視爲具文不實力奉行者定行參處其府學諸生即錄於本學一體糾察各社童子有能背誦小學孝經及恂恂循謹者社長領見學師面試籍記府縣考時薦列前茅

再申規勸條約

勸善規過之法原於藍田呂氏鄉約前依竇靜菴先生訂本刊布各學分社舉行學者果能實體而躬踐之則動必由禮而德自歸厚相勸相規之中已該相交相恤之義矣惟是中州素稱淳樸而近見士民禮

教多疎。任恤罔聞。則草野倨侮之習未除。刻薄鄙吝之私未化。漸與淳樸背而馳焉。是誠可憂。則呂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二則。亟宜酌古通今。明列各條。俾諸生有所持循。以遷善改過。返樸還淳。本都院實有厚望焉。

相交各條

禮俗之節四。

一曰尊幼輩行。尊者、謂長於己二十歲以上。在父行者。○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凡少者幼者、於尊長賀節辭謝。皆爲禮見。此外候問唁慰白事質疑經過。皆爲燕見。尊者受謁不報。長者令子弟以己名帖代行。凡敵者辭見賀謝相往還。○凡見尊長。拱立於門外通名。將命者延入。客趨進見。再拜。燕見三揖。退則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三辭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使人通名。俟於廡下。禮見則拜。燕見長揖。凡見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之。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退。則就階上馬。○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皆乘馬。於尊者則迴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迴避之。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過既遠。乃上馬。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

二曰造請拜揖。凡請尊長飲食。既來赴明日。主親謝勞。召敵者以書簡。明日客使謝酒。召少者用客日。明日之。遇幼者則不下馬。三曰請召迎送。凡請尊長飲食。既來赴明日。主親謝勞。召敵者以書簡。明日客使謝酒。召少者用客日。明日之。遇幼者則不下馬。客親謝酒。○凡燕集。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則否。有親則別敘。有異爵者亦不以齒。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燕集別設卓子於兩楹間。置杯盞於其上。主人執杯以獻上客。上客辭。主人親送坐位卓子上。西向一揖。上客取酒酢主人。東向一揖。主人乃獻衆賓如儀。○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

之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尊長離者歸迎勞畢從其家見之少者以下不必迎俟其既歸至其家省之四曰慶弔贈遺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有凶事則弔之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則率同約者便服而往弔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冠素衣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及葬又相率致賵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凡弔喪送葬喪家只備蔬食不可具酒肉以待弔客○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

相恤各條

患難之事七

一曰水火小則遣人甚則親往救且弔之二曰盜賊守望相助有警則同力追捕貧則爲之助出募賞三曰疾病有疾問之病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四曰死喪始喪則哭奠之賙人則助其營幹貧乏則厚其賻賵凡喪家之待己者悉以他辭卻焉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或擇人教之貧者協力共濟或聞於官司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六曰誣枉被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爲辨正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禮俗相交患難相恤二則社長與諸生以時講明有能遵者即書於善簿以獎勵之

嚴飭州縣分社

分社之舉所以端士習廣教化法至善也蓋士爲鄉里表率苟讀書明理之人尚不能遷善改過恪遵禮法凡厥庶民無怪其放僻邪侈陷於刑戮而不知矣有牧民之責者正宜勸學興賢以昭訓俗型方之治

今本都院訪得上蔡縣並未實行立社之法。及詢之該處紳士。雖近在城中。身列義學者。亦茫然不知分社爲何事。乃知從前該縣詳覆之文。竟屬捏飾。夫立社考察功過。或按季。或按月。俱係地方官自行酌量。因地制宜。並非繁苦難行之事。無論教官職司秉鐸。是其專責。即有繁劇之州縣。亦非朝朝審事。日日比糧。則一歲之中。何難破數日工夫。面與士子講論勸規。以洗其俗吏之心。而盡其化導之實。乃並此不爲。尙得謂之留心吏治者乎。該司即將上蔡縣捏飾緣由。確查詳奪。併嚴飭各州縣查照本都院屢次檄飭。實力奉行。毋得虛應故事。責成該管府州加意稽查。倘或有名無實。即將該地方官及儒學併該管府州詳揭。毋違。

確查州縣分社

分社規勸一事。非惟振興教化。凡農田水利樹畜保甲一切令行禁止等務。俱有提綱挈領。潛移默化之權。但此中妙用。惟循吏知之。若淺浮庸陋之牧令。平時品望既不足以服人。辦此一事。又無一段誠心。一番切語。乍與諸生接見。誠如南汝道所謂乾燥枯澀。意味索然者。何能相強。該府州可確查所屬州縣。孰爲行之已著成效。孰爲奉行尙屬黽勉。孰爲督催無益。不如緩行。逐一分別開摺呈報以憑核奪。

通行分社事宜

乾隆三年十月初九日。據藩司呈稱。分社之法。重在敦品立行。先道德而後文藝。祥符張令恐諸生有規避不到之弊。於議詳八條內。請於社期不拘四書五經詩論。發題二道。聽其自試一藝。其或不願賦詩作

文者。隨意默寫聖賢格言數段。或臨諸家法帖數行。或講究算法數則。或射箭數回。註明彙呈。原欲以文會友。而非專重乎文也。乃州縣尙有不加體察。專以出題親試。及扃門考校。多分等第詳稟者。夫社中生監衆多。無故不到。則犯規條。而有記過之慮。到則必須考試。在飽學者固所樂從。但其中有不敢自信。難以見長者。未免畏懼不前。是立法稽查。欲以杜其規避。而責望太過。適以阻其嚮往。殊非分社規勸之本意。似應再行通飭。凡社期命題。除能文而喜於作文者聽之。其或有攜帶小學一部赴社中。於嘉言善行篇內擇一二條或三四條互相講貫者。此尤爲可嘉之士。其樸茂無文。及初學後進無可獻長者。一體到社從旁聽講。蓋周旋揖讓。皆可學習威儀。正論格言。亦足增廣識見。如此誘掖獎勸。日就月將。多士有優游之樂。無畏避之辭。於品行更有裨益等情到本都院。爲查以文會友。雖不可廢。而社期規勸。究以德行爲先。今各屬多專重考試。殊未妥協。合再通飭該府州縣一體遵照毋違。

通飭就近講社

據鄧州知州李治國詳議舉行社期一事。內稱、州縣遵奉定例。巡民疾苦。勸課農田樹畜。又每月應赴鄉鎭講約。今又奉憲立社規勸。此三事均關富教實政。似應於巡察之時。卽行講約。講畢。卽行考察社中功過。互相規勸。將見一巡察而講約規勸並舉。三善俱備。事既不繁。民又不擾。於士民均有裨益。又查社中諸生。多有遠館他方。不在本境而在鄰邑者。若必令每期親至。不但奔馳道途。並恐荒廢職業。若聽其終年不至社中。又非立法化導之意。應許該生報明儒學。卽編入就近館地之社所。一體考核等情。到本都

院。爲查巡察勸課。講約規勸。俱富教之大端。有司之專責。今一時而三事並舉。官吏無往返之勞。士民有觀感之益。事屬可行。至遠館諸生。就近入社。亦爲妥便。合行通飭所屬。實力奉行。至編入別社之生監。該管社長仍應一體規勸秉公考察。該生亦不得故爲抗違。致干查究。

飭發古文雅正

士子讀書。首崇實學。必知所養。乃可有成。中州向存重刊經史性理諸書。復經本都院請刻孝經、大學衍義、近思錄、文獻通考紀要廣布頒行。現又多購十三經、廿一史百餘部。徧發各學。以資寒士誦習。書籍亦略備矣。惟念漢、魏、唐、宋以來名儒輩出。古作如林。實爲肄業所必需。但操選之家。任意去取。純雜並登。以致家弦戶誦。徒掇其華而漓其實。殊非因文見道之意。今購得蔡聞之先生所選古文雅正二百餘篇。醇茂典則。內有關於身心意知之微。外以備夫齊治均平之道。其批評之處。單詞隻字。悉中綮要。誠先正之典型。後學之津梁也。仰司即發各府州縣。於社期規勸之時。傳示諸生。令其鈔寫講貫。仍諭各書坊速往江南多發古文雅正來豫。以便士子購買。毋違。

飭發規勸帖語

分社一事。本都院大費苦心。酌定章程。諄切告誡。務在必行者。誠以士子爲四民之望。學校乃教化所先。諸生果能立品敦行。視爲分內。則既無愧爲聖賢之徒。而儀型鄉里。化導愚氓。即可臻一道同風之治。所係匪淺鮮也。自立條約以來。將及一載。各屬蒸蒸向化者。固已漸知名教之樂。而勉強應從。未能心知其

意者恐亦不少今據署南陽守黃丞呈送勸諭諸生帖語甚爲明白婉切仰該府州轉發所屬州縣細加體認實力敦行仍查明每邑分社若干各給一張徧示諸生講明切究共相勉於德教之成有厚幸焉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卷三

勸崇節儉

豫省素稱醇樸。俗尙儉約。自應餘九餘三。家給人足。使者比年以來。體察閭閻情形。未免今昔異致。亟宜加意節省。以裕蓋藏。庶幾有備無患。其一、在縉紳巨族閥閱之門。罔知稼穡。往往貴金玉而賤五穀。婦女習於暴殄。子弟任意揮霍。不知富貴無常。盈滿宜戒。奢侈之後。立見蕭條。朱戶飢寒。尤堪浩嘆。此縉紳巨族所當首崇節儉者也。其次、莫如商賈挾其貲本。覓取蠅頭。朝夕經營。時權衡於子母。風波奔走。等性命於鴻毛。祇此錙銖所積。辛苦所餘。即使多方撙節。猶恐虧折有時。若再費用無度。則目前何以營生。將來何以餬口。此又商賈所當力崇節儉者也。若夫中等之戶。不下八口之上。而父母下而妻子。皆取給於一人。而且婚嫁有費。喪葬有費。疾病醫藥有費。歲時伏臘有費。豐年尙多拮据。一遇水旱不時。外而借貸無從。內而升斗不給。資生乏策。轉徙仳離。勢所必至。夫人情平居無事。飽食煖衣。視爲固然。則日用起居。漸加擴充。及至一旦匱乏。省約轉覺艱難。追悔未免無及。必須早爲籌畫。通盤打算。每年收穫若干。贏餘若干。何事當用。何事當省。勿爲迎神演戲以靡無益之費。勿好賭博酗酒以耗有用之財。則今日之所餘。可以備明日之不足。一年之所餘。可以備他年之不足。富者固可長保。貧者亦可支持。時際豐登。無不安居樂業。即當儉歲。不至啼飢號寒。此節儉二字亟爲爾百姓勸也。務須屏絕浮靡。以還淳古。則節儉崇而衣食

足。衣食足而禮義生。禮義生而教化行矣。勉之望之。

飭發勸農里語

牧民之道。不外教養兩端。而勸導之法。全在良有司感之以誠。要之於久。而後默化漸移。著有成效。若朝令而暮止。作始而輟終。雖有善政。又何裨益。即如勤耕作。備旱潦。廣樹藝。多畜牧。均係足民要務。茲當東作方興。農事伊始。本都院特製簡明里語。以爲勸課。合發該道府州。轉飭所屬照刊斗方。給發老農鄉地。徧行曉諭。仍於下鄉巡查講社之時。隨便詢問。令其背誦。記則獎之。忘則懲之。務使窮鄉僻壤。罔不周知。婦女兒童。亦能領略。庶幾傳聞熟習。互相勸勉。以臻家給人足之美。是所望於循良之吏焉。

計發勸農語壹百張。

要種田。莫偷閒。人勤糞大樂豐年

要吃飯。防天旱。鑿井開渠早打算。

要滿收。通水溝。水來即去澇何愁。

要得富。多栽樹。本錢不費利無數。

要實惠。養畜類。雞鴨豬羊都好餧。

要如意。行善事。忍耐公平眞吉利。

勸戒賭博

民俗之害。賭博其最甚者也。良賤不分。長幼無別。士失其品。農工商賈失其業。游手無賴。開場誘騙。一入局中。莫能自拔。志氣日昏。家貲日蕩。親族鄙薄而不悔。父母妻子凍餒而不顧。甚至水窮山盡。進退維谷。行事卑汙。流於匪類。更或當場爭角。輸後索錢。忿起一時。禍延人己。命慘須臾者有之。身幽縲紲者有之。其爲害不可勝言。是以禁例森嚴。使之愛惜身家。杜患未然。匪徒繩之以法。實欲納之於善。所以爲人心風俗計者。至深且切也。爾等百姓。幾見賭博場中。有成家之子。賭博銀錢。有致富之理。有害無利。有損無益。人人共見。觸刑犯罪。亡身敗家。比比皆然。安可不重以爲戒。本都院撫茲兩河。惟期蔀屋窮簷。罔不厚生正德。凡我小民。各勤本業。家庭骨肉。不時勸戒。親族鄉黨。互相箴規。祖父所遺者。當思創業艱難。己身所積者。當念經營不易。浪棄生涯。困苦難堪。禍患頗連。悔更無及。務必敬聽吾言。安分守法。俾風俗日歸醇厚。倘敢開場聚賭。重治其罪。鄉地徇隱。併究不貸。

禁止販麴

足食以積貯爲先。耗穀惟販麴爲大。以有用之物。糜費無窮。殊爲可惜。且惡祟飲。貽害尤深。豫省本係產麥之區。每至收成。西商挾其厚貲。在於馬頭集鎮。開坊踹麴。如祥符之朱仙鎮、陳橋。陳州府之周家口。南陽之九子山。新蔡之方家集。上蔡之東安集。內黃之楚王濬縣之道口等處。皆淵藪也。該管府縣嚴行查禁。如有廣收麥石踹麴私販者。許鄰佑鄉地首告。拏獲之日。照例給賞。徇隱不報。事發治罪。并通飭各屬關津隘口。一體稽查。如有車載船裝。騾馱背負。並無照票者。即行拏究。至民間零星製造自用者。不得概

禁滋擾。仍勸諭小民。務期撙節愛惜。以備蓋藏。切勿止圖目前。浪行花費。此時賤糶者。轉而貴糴。亦失算之甚矣。懍遵毋違。

嚴禁逼寡惡風

王政施仁。必先恤寡。國家旌表。首重守貞。誠以婦人不幸。遽失所天。或上存衰老之翁姑。或下遺襁褓之子息。煢煢無告。孤苦伶仃。無論貧乏之家。有無黽勉。操作備極辛勤。即富厚之家。內外支持。憂患更虞意外。夫以巾幗者流。而能明乎從一而終之義。以閱歷乎艱難險阻之中。其心良苦。其志可嘉。凡在鄰里親戚。自當矜憐之。敬禮之。保護之。扶持之。以成其志。而全其操。庶不失仁人君子之道。今本都院披閱案件。竟有靈寶監生劉殿升、汜水生員張極天者。名列膠庠。行同禽獸。一則強賣兄嫂。一則逼嫁弟婦。揆其情由。皆因圖謀產業。覬覦家貲。私立婚書。糾衆搶奪。良心盡喪。倫紀滅絕。實爲天理所不容。王法所不宥。現在斥革生監。按律杖徒。枷號兩箇月。嚴懲示衆。但此等逼寡異事。出於宮牆名教之中。風化所關。殊非淺鮮。合行嚴禁。仰司道府轉飭所屬州縣。徧行曉諭。凡鄉黨親族內。如有寡居節婦。務須共相保護。倘有不法親族人等。謀產逼嫁。許族長姻親。鄉地鄰佑。即行赴官密首。嚴拏究處。生監有職人員。速行詳革審擬。毋得輕縱。族長鄰佑知情容隱者。事發並治以罪。該州縣於講約所諄切勸諭。並行儒學教官督率社長。一體規勸究察。毋得視爲具文。

嚴禁節孝陋規

節孝爲風化攸關，表揚實朝廷大典，定例舉報節孝，以衙門經涉愈多，書吏需索愈甚，行令州縣徑詳督撫學政核實具題，立法最善。今本都院訪得州縣各衙門於節孝一事，操縱悉由書吏，其弊無窮，或册結不合，則借上司駁查之名，多方勒索，即已經批准，則又借題達之費，索取陋規，更有故意耽延，遲至歲底具詳，上司趕辦不及，批俟來歲彙題，又藉稱上房捺擱，哄騙銀錢，總由百姓身居閭閻，或駁或准，曾否題請，無從查問，不得不墮其術中，每將建坊銀兩，預先許作謝儀，是以給領之日，盡爲書吏分肥，富者怠行，貧者無力，求其能建牌坊者，百不得一，殊堪痛恨。今乾隆二年詳報節孝，本都院業經繕本具題者，共一百三十六名，其已經批准辦理不及，存俟來年彙題者，共十六名，誠恐節孝之家，未能知悉，致啓書吏需索之端，合行鈔黏飭禁，仰司官吏分檄各屬，令該地方官傳諭通知，其建坊銀兩，當堂給發，不得假手胥吏，扣剋短少，并勸令本家，無論木石，速行建立牌坊，以光潛德，該地方官倘漫無覺察，仍踵前弊，官參役處，決不寬貸，至本院衙門書吏，有借規禮名色，勒派該管經承者，該州縣據實密稟，以憑究治，勿得徇隱干咎，再查儀封縣烈婦陳氏，孟津縣烈婦郭氏，偃師縣烈女楊氏，淮甯縣貞女崔氏，經前院駁查，據署司援照乾隆元年順天府尹陳題旌烈女孫氏之例，具詳前來，亦經本都院具題在案，合併飭知，一體建坊，務垂永久，以慰幽魂，毋違。

飭禁鬧喪

生養死葬，事親之常，而循禮守分，人子之道，今聞豫省陋習，凡遇喪葬之事，往往聚集親朋，廣招鄰舊，開

張筵宴．陳設酒肴．酬飲放飯．自朝及夕．其富戶有力之家．則鼓吹音樂．演戲跑馬．並裝紮人物紙作．以爲飾觀．是以民間一有凶事．則親友宗黨．斂錢釀分．本家因習俗相沿．萬難從儉．多方設法．務爲浮華．甚至需費不貲．則借貸質當．亦所不顧．夫臨喪以哀爲本．送死以葬爲重．而乃歡呼宴樂．甚於喜慶．繁文浮費．過於殯埋．在旁人固屬非禮．而人子更覺難安．本都院前於規勸條約內．曾經註明示禁．而此風尚未盡息．總緣人心不能反本細思．合行嚴飭禁止．該州縣徧貼曉諭．並於社期令社長諸生．互相勸誡．遇有喪葬之事．務須遵循禮制．屏絕虛文．不得仍蹈陋習．違者按律治罪．各宜懍遵．

飭禁停柩暴露

禮莫重於殯葬．子職之常．義莫大於瘞埋．仁人之事．故律載託故停柩在家不葬者．杖八十．例載地方有暴露無收屍骨．務期設法料理．建立義冢．以妥幽魂．乃民間尚有停柩在家．及暴露未葬者．一則富貴之家．惑於陰陽風水之說．此謂來龍未準．彼云砂水未清．東尋西購．迄無一就．不知公卿巨族．誰不訪求吉兆．而子孫半係衰零．士庶齊民．豈能盡卜牛眠．而後來反多顯達．諺云陰地不如心地好．此言最爲有味．次則士民中等之家．欲求厚葬．則力有不能．欲從簡略．則未能免俗．往往延挨觀望．以待時日．不知發跡難以預期．貧富自當隨分．不封不樹．足見古樸遺風．一土一邱．猶勝雨淋日曬．古云喪具稱家有無．此言何可不遵．又有一等鰥寡孤獨窮民．不知姓名乞匄．偶然路過病死．地方報官相驗之後．招訪屍親．往往經年累月．無人認領．甲地人等又不敢擅自掩埋．聽其暴露．有此數者．是以家有久停之柩．地多浮厝之

棺，甚至狐藏免穴，犬食狼殘，觸目傷心，殊堪憫惻。該州縣勸諭百姓，如有停柩在家，浮厝在地者，責令死者之子孫，隨分殯葬，務期入土。一切糜費虛文，概行禁止。至於無收屍棺，地方官設法建立義冢，隨即掩埋。其路死貧人，察其生前果係乞匄，並非遠來行旅，亦責令保甲人等一體掩埋，毋任暴露。是在守土之官，多方勸導，實力奉行，毋違。

致祭水源

時屆季夏，雨水稀少，百穀鮮潤澤之資，兆民有曠乾之慮。本都院日事虔禱，雖屢蒙降澤，而甘霖尚未普徧。苦思焦心，寢食俱廢。謹按春秋繁露、雩祭而請雨，先儒鄭康成云，陽氣盛而常旱，山川百源，能興雲雨，必先祭其本，又禮書曰，或祈山林川澤，查桐邑乃淮河之源，濟邑乃濟水之源，輝縣乃衞水之源，嵩縣乃汝水之源，舊有潮祀，春秋祭享，由來已久，值此天時亢陽，需雨孔亟，是宜恪遵典禮，敬謹祭告，以祈霖雨大沛，惠此兩河，本都院敬製祭文一道，虔奉祭帛一端，幷備祭銀一封，特委該縣代祭，仰卽潔治牲醴，齋戒行禮，務須宿神肅慮，必敬必誠，昭格神明，愼毋泄視。

預防水患

中州地土平衍，蓄洩無具，晴則易旱，雨則易潦，歷來如此，故講求水利，爲豫省第一要務。今天氣恆暘，彌月不雨，陰陽消長之理，無往不復，久旱之後，每患水潦，若不預爲防範，必致臨時周章，仰道府州轉飭所屬，將境內舊有河渠隄堰，及一切傍山臨河處所，親歷查看，相度情形，或開渠以導之，或築隄以障之，渠

之淤淺者．立卽疏濬深通．隄之卑薄者．立卽增培高厚．務使來源之水．有所宣洩．下游之水．有所容歸．先事綢繆．方爲盡善．且興舉工程．俾貧民力作餬口．尤於地方有益．倘苟且偷安．不速料理．及至雨水旣多．諉過於天而不咎人事之不力．則爲庸闒之員．溺職亦甚矣．戒之愼之．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卷四

水災罪己恤民

祥符等縣連朝大雨房屋倒塌田禾被淹實爲異常災祲此皆本都院奉職無狀上干天和所致夙夜悚惶寢食俱廢念我小民上淋下溼坐臥水中棲身無所餬口無資興言及此不禁心碎淚下矣查乾隆二年定例如遇水災驟至果係房屋倒塌無力修整並房屋雖存實係飢寒切身者均酌量賑恤安頓等語該司速飭被水各屬確查實在乏食窮民度日維艱者即動常平倉穀按其戶口大小先賑一箇月口糧大口三斗小口一斗五升其房屋倒塌之戶動支存公項下極貧一兩次貧五錢傷損人口者加倍隨查隨給該地方官身膺父母子民之責務期加意撫恤俾災黎均霑實惠倘不悉心料理以致流離失所定以玩視民瘼嚴參各宜懍遵

飭學賑給貧生

案查乾隆二年定例被災各屬凡貢監生員實係赤貧乏食者令報明該教官確查造冊轉送地方官按其家口酌加撫恤等因今被水地方見有生監委係赤貧而房屋倒塌棲身無所餬口無資者深爲憫惻合亟飭知該司速行教官確查貧生造冊移送有司其棲身無所者給銀一兩餬口無資者幷動常平倉穀按其戶口多寡先給一箇月口糧事竣一體報銷

檄委各道查賑

祥符等處。日前暴雨驟降。晝夜不息。兼之賈魯雙洎沙渚淇衞等河。水勢甚盛。隄岸漫溢。念我小民。弗獲甯宇。本都院時刻懸懸。如同身受。亟思躬履親查。詢民疾苦。但省會重地。職守攸關。不便擅離。合行委代該道。即便輕騎減從。前往所屬府州被水地方。察視情形。安慰撫諭。宣布皇仁。查督賑務。其應納錢糧。即飭概行停徵。俟勘明成災之後。照分數蠲免。涸出地畝查有缺乏工本者。速諭有司酌借籽粒。上緊播種。以俟秋成。此外應行事宜。該道隨便酌行。務期實力撫綏。毋使一夫失所。望切望速。

飛飭廣給麥種

今歲秋收失望。全賴明春二麥接濟。時屆白露。正當播種之候。誠恐無力貧民。籽粒維艱。因循坐誤。所係匪輕。仰司飛飭被水各屬。立即親赴四鄉。逐加察看。責令鄉保老農徧諭播種。其有缺少籽種者。即將縣倉原徵麥石借給。如無麥石。則支縣庫銀兩給發糴買。或貸以倉穀。令其通融易用。務期乘時早種。無誤此係民食攸關。萬難刻緩。該地方官須殫心竭力。速行妥辦。不得虛應塞責。以致田畝荒蕪。仍將種麥分數報查。本都院於此覘牧令之賢否焉。

通飭多種蔓菁

據新鄭縣知縣陳中稟稱。蔓菁一物。乃係民間打油菜子。四時皆有。春食苗。夏食心。秋食莖。冬食根。六月種者。根大而葉粗。八月種者。莖美而根小。七月種者。根葉俱良。今正值其時。已多張告示。再加傳牌。率同

鄉地人等督令多種等語本都院爲查荒歉之年苟有可以充腹之物自應預籌蔓菁一物卽古所稱諸葛菜是也.武侯行兵所止.必令軍士種植.取其易長而利溥.隨時隨地.皆可佈種.堪備艱食之需.合行通飭被水州縣.各因土性所宜.酌量辦理.動支公項.多購菜子種.分發貧戶.勸諭鄉民.廣爲佈種.切勿忽視.

飭催興工代賑

被水州縣勘報之後.自加賑恤.但自冬徂春.爲日正長.必須興修工程.俾貧民得以力作餬口.庶可接濟.查從前已經估報之城垣.本聲明於水旱不齊之年興舉.應卽遵照原估.速行領帑開工.其現在被淹之城垣.以及應修隄岸.應濬河渠.並文廟壇壝、考棚、驛號、墩臺、營房、等項.或全被沖塌.或傾圮過甚.地方官實在無力捐修者.應作速確估.由司委員勘明核實.分案議詳.以憑本都院題咨興修.此係寓賑於工.非往年可比.不得藉口估計需時.貽誤民食.一面確查年力精壯.素無恆產之貧民.造具清册應用.此又於恤貧之中.行弭盜之法.良有司其加意焉.

飭令隨地安民

豫省向有無業窮民.傭工覓食.行蹤莫定.凡遇歉歲.投奔他鄉.若不論其願歸與否.一概資送.亦非撫恤之道.現行布政司委員在大路要隘處所稽查.勸諭.勿致流移他省.合再通飭府州各屬確查境內流民.情願回籍領賑者.照例資送.如或資生有望.不願回籍者.卽行隨地安插.俾得甯居.設立牌甲.一體稽查.并動常平倉穀.大口日給穀一升.小口折半.以資賽冬餬口.至來年二月春融耕作之日止.事竣報銷.該

地方官務須實心料理。撫綏安集。倘視爲具文。任聽流民往來。全不安頓者。一經察出。定行嚴參。仍將資送流民留養若干。給穀若干。十日一次摺報。毋違。

諭建棚舍僦居

此番被水。塌房居多。有力之戶。自能及時修葺。至實在窮黎。餬口尙艱。萬難料理。而入秋以來。天氣漸涼。依棲寺院。住宿城郊。露冷風淒。實堪憫惻。本都院現同司道各官。公捐俸銀。於省城搭蓋棚舍。念及外府州縣。亦多被水。同係災民。棲身無所。惻隱之心。人孰無之。該地方官身爲民牧。亟應籌畫。各就城關鎭市。擇其高曠藏風之地。搭蓋蓆棚。或築草舍。先儘鰥寡孤獨次及眞實貧民。查造册籍。俾令居住。仍於十家之內。設一牌長稽查。以防火燭盜賊等事。務必悉心經理。不得坐視干咎。

勸諭周恤災民

本都院自維涼德。感召災眚。夙夜靡甯。勤思補過。業飭被水各屬。銀穀兼施。一面飛章上疏。請旨加賑。皇恩浩蕩。災民自免乏食之虞。惟是房屋倒壞甚多。雖給葺費。而地土未乾。磚坯莫購。實難修蓋。一遇陰雨。則存身無地。再四圖維。亟無善策。竊念各屬生監。自分社規。勸以來睦婣任恤之誼。聞之熟矣。善行義舉。正在此時。如有所餘空房。無論一椽半舍。俱可招致災民住居。免致露處。轉徙他鄉。仁人君子。諒必欣然樂從也。該縣卽同教官轉飭社長。有能招住十人者。記大善一次。二十人者。記大善二次。三十人者。記大善三次。五十人以上者。給匾獎勵。卽不及十人者。亦記善一次。其有素封之家。慕義而不在社學者。亦照

此數獎勵。至若誼敦桑梓。憂患與同。或將有餘糧食。減價平糶。或就眼見貧民。徑行周急。或購木料葦席。搭蓋棚舍。更有益於災黎。地方官按其所用銀米多寡。核實具詳。小則從優旌獎。大則題請議敘。該縣於講社時。幷傳諭知之。

飭備棉衣恤貧

省城烟戶稠密。今歲被災。花布等物。無不昂貴。冬日窮黎。衣不蔽體。殊堪憫惻。前據不被水州縣報有助施銀兩。儘可製備棉衣。該司卽發祥符縣星速製備棉衣。做完百件。陸續呈驗。一面密查鰥寡孤獨老病殘疾窮民。開造花名清册。核實給發。仍將棉衣背縫之上。俱印義施二大字戳記。以備查考。

通飭收養棄兒

豫省設有育嬰堂。從未報有收養遺孩者。可見中州風俗之厚。惟是遭茲水災。恐有窮民兒女本多衆口嗷嗷。難以兼顧。或覓食他方。不便攜帶。因而委棄者。深爲可憫。該司通飭各屬。徧行曉諭。無論本地外來貧民。如有三歲以下小兒。不能養活。情甘拋棄者。卽送育嬰堂收養。該地方官動支堂內公銀。雇覓乳母。給以工食。加意撫恤。俟來年秋熟時。本生父母願領回家者。聽從其便。該牧令均有父母斯民之責。堂內又有公銀應用。不費之惠。諒必欣然辦理。仍將收養小兒若干。按月册報毋違。

飭借倉穀畜牛

宰殺耕牛。例有明禁。但恐水災之後。愚民無知。止圖目前之食用。遂忘力田之本計。輕售屠戶。濫行宰烹。

迨至來春耕作倍覺艱難地畝荒蕪半由於此昔林僉事荒政叢言深用爲戒良有以也該司通飭各屬一體嚴禁如有私宰耕牛者立卽嚴拏照例治罪毋得寬縱其無力畜牛者卽行借給倉穀令其飼養以資耕作俟麥熟時照例免息還倉可也

刊發賑恤事宜

被水之後賑恤多端題咨議詳轉行稽延恐有司不諳未能悉舉刊發簡明事宜十六條以便遵循

一、倒屋貧民分別給資
一、緩徵以紓民力
一、貸倉粟以濟有無
一、撥穀麥以備需
一、興工代賑以資貧壯
一、種蔓菁以佐艱食
一、建棚舍以廣民居
一、免米稅以招商賈
一、乏食窮黎先賑一月
一、減糶以平市價
一、給籽種以資播植
一、留漕米以加賑
一、隨地安插以撫流移
一、施藥餌以療時症
一、勸義舉以助賙恤
一、委社生以勤賑務

通飭便宜行事

救荒之道原無善策而濟衆之方貴有權宜豫省罹茲水災本都院日夜焦思竭力補救立賑法十六條

苟可爲災民計者無不詳酌施行矣惟是被水之輕重不同地方之情形各異本都院僅挈其大綱而分任經理者全賴司道諸君以及各郡賢守同心共濟至牧令爲親民之官人情土俗尤所熟悉因地隨時須有變通惟在實惠及人不妨便宜行事卽事關錢糧礙難專擅亦可先發後稟本都院自行擔當無慮賠累諸君子俱有父母斯民之責目擊災黎顚連危困生平利濟莫大於此勿以空言具詳勿以後言貽誤如果撫綏合宜民生得所定當破格薦揚以風有位若或悠忽畏縮坐失機宜亦干嚴譴勉之愼之

諭令社生監賑

本都院撫豫以來未能以德化民而先以禮待士分社規勸劇費苦心無非欲諸生以豪傑自待不以庸碌自安也遭茲水患念我小民顚連重困夙夜焦勞多方拯救諸生諒亦共見共聞矣惟是賑恤一事經理頗難鄉地吏胥因緣舞弊移名更姓冒領口糧而煢獨無告眞正貧黎反不得普霑實惠或僻處孤莊未及查造或乏錢使費故意刪除或欺其鄉愚不登册籍或知其孤寡暗領分肥種種弊端難以枚舉惟身居是鄉持公好義者知之最明而行之無弊再四思維不得不藉諸生之協力也現檄藩司轉飭州縣查賑下鄉卽同該村社生核對烟戶册相符然後給票如有遺濫立行稟明增減將來赴廠監賑一體給以飯食察有情弊卽行舉首果能秉公協理著有勤勞定從優獎本都院明知諸生閉戶潛修不干外事但明體達用原無二理濟人利物皆屬分內昔范文正公爲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則今日之居鄉救災卹患贊勤公務者卽異日之登朝理繁治劇大展才猷者也諸生勉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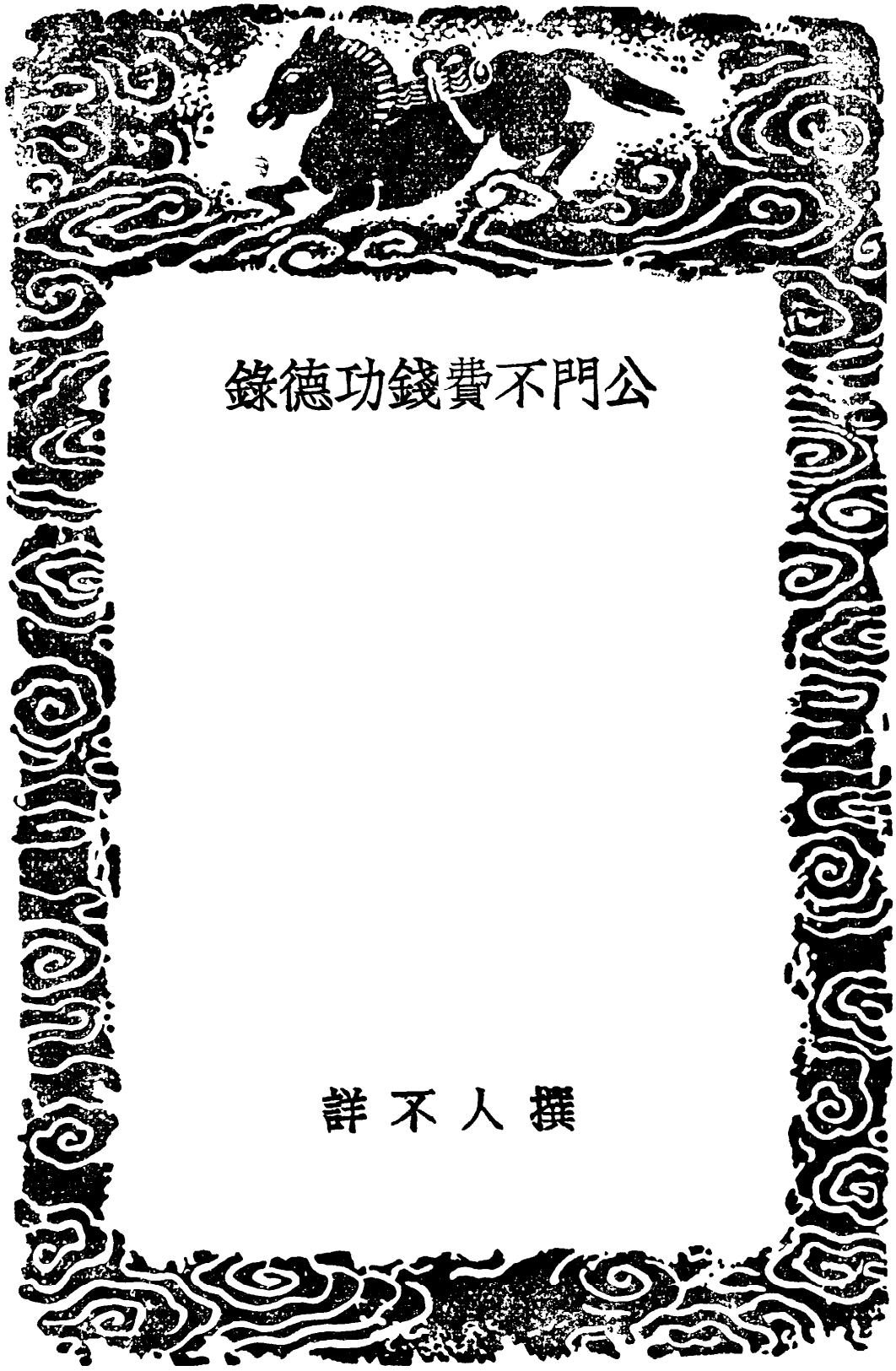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撰人不詳

本館據天壤閣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官長不費錢功德

忠君爲國。
潔己愛民。
勤求政治。以勵官箴。
自甘淡泊。以全介節。不節必貪。
臨民矢公矢愼。讀法講論。亦宜認眞舉行。
事上不抗不卑。恃才則抗。希寵則卑。皆取禍之道。
有利必興。如社倉義學水利荒政育嬰養老之類。
有害必除。
勸課農桑。
力行保甲。
正士習舉優懲劣。禮士宜辨其品。
厚民風鋤莠安良。

忠孝節義。有關風化之事。極力保揚。

縉紳耆老。賢良方正之人。虛懷咨訪。（地方利病。風俗美惡。皆須留心詢問。庶可因地制宜。但所問之人。必須純正之士。否則恐爲所欺。）

力挽奢華浮靡。

嚴懲賭博姦淫。

禁宰耕牛。

禁汚字紙。（鞋上招牌。尤宜嚴禁。另紙刷印。有何不可。）

嚴緝盜賊。（奸究欲迹。則四野獲安。）

嚴治掠賣。（竇良爲賤。慘莫甚焉。）

禁止非法淫祀。不令煽惑愚民。

毀除淫書淫畫。春方不使壞人心術。

勢官豪強。武斷鄉曲。必按律嚴懲。

訟師地棍。訪拏重辦。

訪延賢幕。

勿濫收長隨。（此輩惟利是圖。多一人即多一弊。）

密防子弟官親在外招搖。（諺曰。莫用三爺。廢職亡家。蓋子壻妻兄弟也。）

嚴杜幕友家丁藉事擾害。
不妄逞己見。
不曲狥人情。此病最難除卻。
票差宜省。若翬勢如猛虎。添一差民多一費。
審案貴結。訟結早歸。俾得各治其生。
不動怒。恐電霆之下。受者難堪。
不作威。恐鄉愚畏縮。情難達。
不輕拘婦女。非關萬不得已者。不令出乖露醜。
不輕用刑。重刑多致屈招。輕刑有負原面。
不輕發火籤硃票。
不輕聽左右訪聞。
不出票取物。絲毫皆民脂膏。且慮指官冒濫。
不擅興工作。
不斷離婚姻。
不拆散骨肉。

不輕送監鋪（防孤苦無親）或仇私絕食（防私）

不輕拏寓家扳

疑獄務期得情（或故或誤爲首爲從）

難事細心求理（細爲分別以定其罪）

平心申理冤抑

公心審斷曲直

誣告必坐（清訟源也）

唆訟必懲（息訟端也）

不徇私壞人功名

不逞忿傷人性命

不知情故枉（一動錯枉片念過）（撥轉不吝改過）

不執法太苛（罪疑惟輕）（犯須有情有可原者雖已成案必加意矜恤）

不貪贓枉法

不逢上虐下（事不可行當緩行）（法必極力挽回）（勢名公早即言有可採）（姑受而不批別加體察舉行）勿不輕徇公舉（輕則違誤致滋紛擾再更稟陳公尤不可輕信）

不假權胥吏。供招出入。自爲檢點。不使吏胥上下其手。此輩性情狡獪。逢迎揣摩。是其所長。尤宜留心駕馭。

不以借端挫賴事擾害富豪。

不作驚炫耳目事沽買名譽。

案無留牘。

供無屈招。

嚴禁唆索鋪堂。

訪拏栽贓詐害。

凡事不輕累鄰右。

教誨頑民平其忿心。令息爭訟。

責人明告其罪。令人知改。須受者愧服。見者警戒。

耐煩聽訴。令原被告吐其情。不許吏役插口。

審案據理直斷。不嗔越訴。

無力犯人。當爲之寬。納贖徒犯。亦准招保不輕禁。

聽審比較。晝一時刻。遇他事早示更期。

和息投稟。先日准出。免其伺候。

酒後勿審詞訟。
怒時切勿用刑。
老幼病廢。不加撲責。
嚴寒盛暑。勿易笞刑。
姻族互訐。勿輕笞撻。兩造姻族互訐細故。既分曲直。便判輸贏。若予薄懲。轉成嫌隙。
隨行遠路。憐勿加刑。
已拶夾者不再責。
已責過者不再責。
屍傷必親身檢驗。須反復親看。不可避穢。致仵作作弊矇混。恐有遊移。後來翻供。便須重檢。折骨煮洗。最爲慘毒。
命盜官虛心鞫審。命案有傷。盜案有贓。不患無據。細心推詳。自能得情。徒恃刑求。妄供誣伏。貽禍非淺。
勿濫監禁。命盜重犯。勢須監禁。至小故輕罪。不可聽奸徒輕稟收監。
勿用非刑。刑具皆須照例製造。其他非法者愼勿妄用。
戒獄卒勿淩虐罪囚。諄飭獄吏。掃除雜穢。滌洗枷細。夏儲涼水。冬給草荐。遇有疫癘。隨時療治。多焚蒼朮。以免傳染。
戒佐貳勿擅羈人犯。
徵比勿恣意敲撲。尤不可積年羸比。

巡行勿擾累鄉民。訪察吏役責民供應。
里書借錢糧騙害鄉愚。加等治罪。
差役借貌抗誣人。倍法重懲。
賦稅勿致浮收。
晴雨盡心祈禱。
水旱早報災傷。早勘早申。力請蠲賑。
飢荒竭力賑濟。
辦賑勿圖自利。喪心造孽。莫大於是。
勸戒僚屬。行善止惡。屬員有守有爲。必加意優待。或操守可信。才力稍短者。必誘掖獎勸。若行止貪污。不顧名節。立予參劾。
協和同寅。竭力效忠。既不可傾軋擠排。亦不可矯同立異。
吏役有奉公守法者。優待以示勸。有作姦犯科者。嚴究以示懲。
省一事。則民少一事之擾。
寬一民。則民受一分之福。
考試公明。勿令孤寒抑鬱。嚴防撞騙。宜先剴切曉諭。
奉公守法。勿羞人笑迂拘。能吏時風。勸不可學。巧宦習套。切不可爲。謹守法度。效古循吏。勢有不行。挂冠歸去。

設課備獎賞。鼓勵多士。

識字人勸令時讀善書。士人經史足用。工農賈中有識字者。宜勸其取因果報應諸書讀之。如感應篇陰騭文之類。久之必能改過向善。自臻醇厚。

幕友不費錢功德

愼重公事。

勤理案牘。

不矜才使氣。

不倚勢作威。

不迎合諂媚。

不受昧心賄賂。

不聽虧心囑託。諫阻貪酷。不聽以就爭。

力勸東家興利除弊。

力勸東家剖雪冤抑。

東家盛怒之時。酒醉之後。阻其出堂理事。

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勿輕易簽差。以免恐嚇鄉愚。藉端婪索。

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婦女尤不可輕喚

批駁勿率易須酌理準情剴切諭導使強者氣阻弱者平心

詞訟宜勸速結

和息宜早批准

命盜案宜愼防株累

押犯須設簿勤查可省釋即早省釋

遇命盜重案必細心審度務使情眞罪當勿拘成見出入人罪

勿將重案化大爲小致有冤抑

勿以他案人犯作此案正凶

勿假公事洩私憤

勿獻惡法橫徵酷比

會計詳審不圖染指

水旱凶荒勸官及早報災設法賑卹盡心爲作稟詳學識未到勿急求得館

吏胥不費錢功德

隨事方便

不勒取人賣兒鬻女錢。
不唆人爭訟。
不無中生有。
不指撥官長生事。
不捺案。
不妄引重律。
牌票招詳字眼。不改輕爲重。
辦理文案。不吹毛求疵。巧爲播弄。不因所欲未遂。故意指駁。誤人考成。入人罪名。貽官非淺。
不詐嚇鄉愚。
不生枝節提人。一夫到案合家不安。
不唆盜賊扳仇家。
不輕口嘈嗐人。
不乘危索騙。
不敗人體面。
不受買囑妄加鎖鐐。

入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超生，此之謂也。

詞訟細故案。勿苛求常催。

杖笞不聚一處。

不杖人腿灣。

不逼病人婦女到官。

不壞人功名性命。

不離人骨肉。

不牽連鄰右。

軫恤獄囚。

已赦罪犯勿羈留。

已蠲錢糧勿混徵。

水旱請官早報。設法賑濟。

批迴請速發。

解到請速審。

事屬曖昧。或關閨門。稍可緩止。務須留意。

承訪事件務求確實
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示
失節事無論貴賤必爲辨解
節孝事不論低微必爲表揚
不輕傳劣跡惡款

陽明先生鄉約法

陳龍正錄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陽明先生鄉約法

陽明先生鄉約法

明　嘉善陳龍正幾亭錄

咨爾民。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惡。豈不繇於積習使然哉。往者新民蓋常棄其宗族。畔其鄉里。四出而爲暴。豈獨其性之異。其人之罪哉。亦繇我有司治之無道。教之無方。爾父老子弟。所以訓誨戒飭於家庭者不早。薰陶漸染於里閈者無素。誘掖奬勸之不行。連屬叶和之無具。又或憤怨相激。狡僞相殘。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則我有司與爾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責。嗚呼。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故今特爲鄉約。以協和爾民。爾等父老子弟。毋念新民之舊惡。而不與其善。彼一念而善。卽善人矣。毋自恃爲良民而不修其身。爾一念而惡。卽惡人矣。人之善惡係於一念之間。爾等愼思吾言。毋忽。

一、同約中。推年高有德。爲衆所敬服者一人。爲約長。二人爲約副。又推公直果斷者四人。爲約正。通達明察者四人。爲約史。精健廉幹者四人。爲知約。禮儀習熟者二人。爲約贊。置文簿三扇。其一扇備寫同約姓名。及日逐所爲。知約司之。其二扇。一書彰善。一書糾過。約長司之。

一、同約之人。每一會。人出銀三分。送知約具飲食。毋太奢。取免飢渴而已。

一、會期以月之望。若有疾病事故不及赴者。許先期遣人告知約。無故不赴者。以過惡書。仍罰銀一兩公

用.

一、立約所於道里均平之處.擇寺觀寬大者爲之.

一、彰善者其辭顯而決.糾過者其辭隱而婉.亦忠厚之道也.如人有不弟.毋直曰不弟.但云聞某於事兄敬長之禮.頗有未盡.某未敢以爲信.姑書之以俟.凡糾過惡.皆例此.若有難改之惡.且勿糾使無所容.或激而遂肆其惡矣.約長副等須先期陰與之言.使當自首.衆共誘掖獎勸之.以興其善念.姑使書之.使其可改.若不能改.然後糾而書之.又不能改.然後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約之人執送之官.明正其罪.勢不能執.戮力協謀官府.請兵滅之.

一、通約之人.凡有危疑難處之事.皆須約長會同約之人與之區處.必當於理.濟於事而後已.不得坐視推託.陷人於惡.罪坐約長約正諸人.

一、寄莊人戶.多於納糧當差之時.躲回原籍.負累同甲.今後約長等勸令及期完納應承.如蹈前弊.告官懲治.削去寄莊.

一、本地大戶.異境客商.放債收息.合依常例.毋得磊算.或有貧難不能償者.亦宜以理量寬.有等不仁之徒.輒便捉鎖磊取.挾寫田地.致令窮民無告.去而爲盜.今後有此.告諸約長等.與之明白.償不及數者.勸令寬捨.取已過數者.力與追還.如或恃強不聽.率同約鳴官.

一、親族鄉鄰.往往有因小忿.投賊復讎.殘害良善.釀成大患.今後一應鬬毆不平之事.鳴之約長等.公論

是非。或約長聞之。卽與曉諭解釋。敢有仍前妄爲者。率同約呈官誅殄。

一、軍民人等。若有陽爲良善。陰通賊情。販買牛馬。走傳消息。歸利一己。殃及萬民者。約長等率同約諸人指實勸戒。不悛。呈官究治。

一、吏書、義民、總甲、里老、百長、弓兵、機快、人等。若攬差下鄉。索求齎發者。約長率同約呈官追究。

一、各寨居民。昔被新民之害。誠不忍言。但今既許其自新。所占田產。已令退還。毋得再懷前讎。致擾地方。約長等常宜曉諭。令各守本分。有不聽者。呈官治罪。

一、投招新民。因爾一念之善。貸爾之罪。當痛自克責。改過自新。勤耕勤織。平買平賣。思同良民。無以前日名目。甘心下流。自取滅絕。約長等各宜時時提撕曉諭。如踵前非者。呈官懲治。

一、男女長成。各宜及時嫁娶。往往女家責聘禮不充。男家責嫁裝不豐。遂致愆期。約長等其各省諭諸人。自今稱家有無。隨時婚嫁。

一、父母喪葬。衣衾棺槨。但盡誠孝。稱家有無而行。此外或大作佛事。或盛設宴樂。傾家費財。俱於死者無益。約長等其各省諭約內之人。一遵禮制。有仍蹈前非者。卽與糾惡簿內書以不孝。

一、當會前一日。知約預於約所灑掃張具。於堂設告諭牌及香案。南向。當會日。同約畢至。約贊鳴鼓三。衆皆詣香案前序立。北面跪聽約正讀告諭畢。約長合衆揚言曰。自今以後。凡我同約之人。祇奉戒諭。齊心合德。同歸於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衆皆曰是。皆再拜。興。以次出會所。分東西立。

約正讀鄉約畢。大聲曰。凡我同盟。務遵鄉約。衆皆曰是。乃東西交拜。興。各以次就位。少者各酌酒於長者三行。知約起。設彰善位於堂上。南向。置筆硯。陳彰善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舉善。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就彰善位。揚言曰。某有某善。某能改某過。請書之以爲同約勸。約正偏質於衆曰。如何。衆曰。約史舉甚當。約正乃揖善者進彰善位。東西立。約史復謂衆曰。請各舉所知。衆有所知。即舉。無則曰。約史所舉是矣。約長副正皆出就彰善位。約史書簿畢。約長舉杯揚言曰。某能爲某善。某能改某過。是能修其身也。某能使某族人爲某善。改某過。是能齊其家也。使人人若此。風俗焉有不厚。凡我同約。當取以爲法。遂屬酒於其善者。善者亦酌酒酬約長曰。此豈足爲善。乃勞長者過獎。某誠惶怍。敢不益加砥礪。期無負長者之教。皆飲畢。再拜謝約長。約長答拜。興。各就位。知約起。設糾過位於階下。北向置筆硯。陳糾過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糾過。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就糾過位。揚言曰。聞某有某過。未敢以爲然。姑書之以俟後圖。如何。約正偏質於衆曰。如何。衆皆曰。約史必有見。約正乃揖過者出就糾過位。北向立。約史復徧謂衆曰。請各言所聞。衆有所聞。即言。無則曰。約史所聞是矣。於是約長副正皆出就糾過位。東西立。約史書簿畢。約長謂過者曰。雖然。姑無行罰。惟速改。過者跪請曰。某敢不服罪。自起酌酒跪而飲曰。敢不速改。重爲長者憂。約正副史皆曰。某等不能早勸諭。使子陷於此。亦安得無罪。皆酌自罰。過者復跪而請曰。某既知罪。長者又自以爲罰。某敢不即就戮。若許其得以自改。則請長者無飲。某之幸也。趨後酌酒自罰。約正副咸曰。子能勇於受責如此。是能澄

乃釋爵。過者再拜。約長揖之。興。各就位。知約撤糾過席。酒復三行。遂飯。飯畢。約贊起。鳴鼓三。唱申戒。衆起。約正中堂立。揚言曰。嗚呼。凡我同約之人。明聽申戒。人孰無善。亦孰無惡。爲善雖人不知。積之既久。自然善積而不可掩。爲惡若不知改。積之既久。必至惡極而不可赦。今有善而爲人所彰。固可喜。苟遂以爲善而自恃。將日入於惡矣。有惡而爲人所糾。固可愧。苟能悔其惡而自改。將日進於善矣。然則今日之善者。未可自恃以爲善。而今日之惡者。亦豈遂終於惡哉。凡我同約之人。盍共勉之。衆皆曰。敢不勉。乃出席。以次東西序立交拜。興。遂退。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及其他二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嚴朱宏

（本書校對者 徐壽齡 黃聿祥 潘同曾）